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6號

114年度護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上二 人

法定代理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乙之母即相對人丙於懷有乙期間持續施用第二級毒品，導致乙出生後出現戒斷症狀，且經採集甲、乙尿液進行檢驗，均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乃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及同年2月22日緊急安置乙、甲，後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丙及其親屬無能力及意願照顧乙，同意乙朝出養處遇安排，另丙涉犯妨害幼童發育罪遭起訴，現已中斷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約4個月，且未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執行，評估執行成效不佳，又輔導期間觀察甲、乙之外祖母照顧意願反覆不定，致家庭處遇計畫經歷多次修正，未能配合執行，此外，其目前已協助照顧甲、乙之兄，其經濟狀況及照顧量能

01 亦有待檢視及評估，甲、乙目前無合適親屬資源，為顧及
02 甲、乙之健康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妥
03 善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4 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自114年2月3日起至114年5月2日止
05 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
18 度護字第812、813號民事裁定、安置輔導處遇計畫(一)等為
19 證，堪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乙之年紀，
20 均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甲、乙曾暴露於毒品環境之中，恐造
21 成其等嚴重傷害及妨害其等發育，又丙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
22 育輔導且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復無其他合適之親屬
23 資源，現況甲、乙不適宜返家，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
24 以保護甲、乙，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25 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31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徐悅瑜